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4年年報中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補充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詳情如下：

(H)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間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而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前尚未獲得接納，其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據此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惟倘僅部分行使，則涉及聯交所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各項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金額。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訂明的歸屬時間表。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所訂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前享有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有關時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職至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因不當解僱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倘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其僱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相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收購要約而言)或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的多數批准(就計劃安排而言)，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就收購要約而言)或(就計劃安排而言)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iv)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接管人)可於以下期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1) 購股權期間；

(2) 自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3) 法院批准該和解或安排之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v)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不久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有權在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連同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J)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2033年3月30日屆滿，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效用。所有於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上述附加資料是對2024年年報的補充，應與2024年年報一併閱讀，並不影響2024年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2024年年報中包含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中國吉林省長春，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景然博士、宋曉峰博士及梁子榮先生。